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1-2012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11 年首九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和廉政公署在未來一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在 2011 年首九個月共接獲 3,009 宗貪污舉報，較 2010 年同期錄得的 2,707 宗上升 11%；可追查的舉報亦由 2,077 宗增至 2,314 宗，上升 11%。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佔整體貪污舉報的 66%，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舉報則分別佔 28%和 6%。

3. 此外，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共有 164 宗，當中 81 宗與 2011 年村代表選舉有關；49 宗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18 宗與 2010 年立法會補選有關；九宗與 2011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有關；兩宗與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有關；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2010 年及 2011 年區議會補選有關的舉報則各佔一宗；其餘兩宗涉及未指明的村代表選舉。在這 164 宗舉報中，可追查的舉報共有 146 宗。

4. 期內，共有 212 人在 110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與 2010 年同期比較，被檢控人數和案件數目分別下降 32%和 29%。檢控人數和案件數目下降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在 2010 年有數宗涉及多名同謀人士的案件，致使該年的檢控數目有所上升。截至 2011 年 9 月底為止，以人數和案件數目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82%和 87%。

貪污情況

5. 廉署能有效遏止政府部門內的貪污活動，集團式貪污並沒有死灰復燃的跡象。期內，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上升 2%（由 818 宗增至 831 宗），主要與濫用職權、初級政府人員未經許可索取及／或接受貸款及疏忽職守等情況有關。

6. 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中，繼續出現不少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個案，而這類個案在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中亦有上升趨勢。這顯示公營機構貪污活動已由公然行賄受賄，逐漸轉移成為不同形式的以權謀私或利益衝突行為。

7. 涉及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下跌 3%，由 185 宗減至 179 宗；當中以涉及區議會的舉報最多（46 宗），主要與區議員濫用職權、以詐騙手段申請發還營運開支等有關。其次錄得較多舉報的公共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賽馬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8. 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上升 17%，由 1,704 宗增至 1,999 宗；當中有關樓宇管理（842 宗）、建造業（125 宗）和貿易業（123 宗）等界別的舉報，共佔私營機構貪污舉報的 55%。

9. 處理涉及樓宇管理的個案佔用我們頗多資源。有關舉報在過去九個月持續上升，接獲的舉報及可追查的舉報數目分別上升 14% 和 13%。此類舉報大多數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或管理有關，且屬輕微或揣測性質。至於涉及較嚴重貪污指控的個案，則多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與不良樓宇管理顧問、承辦商及專業人士串同進行貪污勾當。

10. 涉及貿易業界別的舉報，主要與收取供應商的非法回佣、偽造帳目、將生意轉給競爭對手等情況有關。至於電器店員收受「水貨客」的賄賂，協助他們大量購買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的案件，亦被廣泛報導。涉及建造業的舉報，則主要與判授合約的不當行為和縱容承建商未達標準的表現有關。

11. 廉署就對涉及燃油、食品供應和其他家居服務業的舉報（66 宗）所進行的調查，揭示超市職員勾結水貨客炒賣嬰兒奶粉的情況顯著增加。

12. 至於金融及保險業方面，涉及上市公司主席、董事、專業顧問等高層管理人員以貪污手段進行上市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的案件，仍然是廉署關注的範疇。其他高危範疇包括銀行職員與商戶串謀騙取銀行貸款和其他信貸項目；保險代理以虛假陳述向主事人詐騙佣金；以及涉及衍生權證買賣的串同貪污欺詐行爲。

13. 整體來說，廉署打擊貪污的措施仍然奏效。具名舉報貪污人士的比例高達 74%，顯示市民繼續鼎力支持廉署的肅貪工作。

主要措施

選舉

14. 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不少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均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下性質較輕微的違規個案。《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7 月獲得通過後，涉及選舉申報書的輕微違規行爲會按新安排處理，估計需要廉署調查的個案應會減少。我們會在來年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律政司保持聯絡，以評估新安排對處理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成效。

15. 隨著區議會選舉即將於 2011 年 11 月舉行，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亦將於 2012 年展開，我們會確保對選舉中涉嫌貪污及非法行爲作出有效的調查。在防貪方面，我們會展開全面的教育宣傳計劃，以推廣「廉潔選舉」信息，並提醒所有相關人士守法循規的重要性。我們會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合作，為新一屆的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以提高他們在執行區議會職務和社區活動時的防貪意識。

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

16. 廉署會積極協助不同機構提升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尤以涉及大量公帑的機構為主。此外，我們又會與本港11所高等教育院校合編一套《高等教育院校防貪指引》，以加強院校的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

17. 廉署將與多個專業團體合作，協助從事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公司推行《檢測和認證行業防貪指南》所建議的企業管治作業常規。該指南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香港認可處和廉政公署合作編製。

18. 廉署又會為各體育總會編製一套《防貪錦囊》，以提升它們的內部監控和管治；並向所有體育總會提供防貪服務，以加強它們抵禦貪污的能力。

商業道德

19. 在加強向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工作方面，我們會與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一項為期兩年的防貪計劃，以加強銀行界的誠信培訓。計劃包括修訂一套銀行管理人員道德實務指南，以及為管理人員製作培訓套件和提供道德培訓，以期協助銀行提升誠信管理。

20. 廉署將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構合作，為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企業，編製防貪法律指引，協助它們提高商業道德，進而增強該地區作為世界級商業樞紐的整體競爭力。

青年教育

21. 我們會不斷努力，向青少年宣揚正確價值觀，並採取目標為本策略，向不同階段的青年人推廣廉潔信息。我們將會夥同一些知名的青年團體展開培訓計劃，向大專學生推廣道德領導和正確價值觀。

22. 為培育中學校內的誠信文化，我們將會為初中學生編製一套「生命與社會」培訓套件。培訓套件為新課程中的「個人與群性發展」與「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單元提供教學支援，以及協助向中學生灌輸正確態度與價值觀。此外，廉署亦會製作親子指引，載述親子專家、學者和青年工作者就如何向兒童教授正確價值觀作出的建議。

對外合作

23. 廉署會繼續在國際舞台上擔當其反貪角色。應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邀請，廉署將會在 2011 年 10 月於摩洛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上，與各會員分享有關追討資產的經驗。此外，我們會於 2011 年 12 月籌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暨工作坊，以支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4. 廉署將於 2012 年 5 月在香港舉辦第五屆國際會議，主題為「舊挑戰、新對策 – 因時制宜反貪腐」。現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而世界經濟正不斷受金融危機和動盪所影響。是次會議主要針對這些情況，探討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採取新思維、新策略以應付不斷出現的貪污挑戰的重要性。

專業培訓

25. 為應付愈趨複雜的貪污和相關罪行的調查工作，我們將會繼續為廉署人員提供高質素的專業培訓和專門課程，以加強他們的調查與管理才能。

總結

26. 廉署會繼續竭力全方位打擊貪污，並致力維護香港作為一個公平公正的社會。我們會堅守廉署的優良傳統，本著無懼無私的精神，戮力打擊貪污和維護香港的誠信文化。

廉政公署

2011 年 10 月